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 • 北京
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郗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 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有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中国铁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同步对《公司章程》附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